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張華峰先生,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金紫荆星章, 銀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
蔡慧生先生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許林律師行

中國法律：

福建協力人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十二樓1201-03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報告，並謹此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行業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但受惠於消費品運營商客戶採取積極的銷售策略及中國近年推出之刺激經濟方案，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得到持續的穩步提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產品組合、強化業務及生產線之整合、加強技術人員的素質和提升集團之科研能力，從而提高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亦推行精細化管理，通過一系列的措施提高效率，關注員工技能提升，倡導公司及員工共同進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再創佳績，總營業額上升34.0%至3,147,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8,264,000港元)，毛利亦上升48.5%至605,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574,000港元)，毛利率則提升至19.2%(二零一零年：17.4%)。由於集中發展高利潤產品，因此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持續增長，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50,3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93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4.6%。年內，本集團不斷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純利率約為8.0%。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於年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零年：0.6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零年：1.8港仙)，派息率達32%(二零一零年：36%，不包括特別息)。

發展成熟及增長力強勁的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重點之一，尤其是智慧型手機市場。據台灣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估計，二零一一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4.52億部，而二零一二年全球智慧手機有望大幅提升至6.14億部，增幅達35.8%；MIC同時估計，目前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為14%。中國的智慧型手機市場亦較去年發展更為蓬勃，據IHS iSuppli公司的中國研究專題報告，中國手機廠商於二零一二年的智慧手機出貨量將增長近1倍，超過1億部，較二零一一年的5,200萬部增長達92.3%，是二零零九年1,020萬部的10倍。作為手機高精密配件及手機觸控屏幕之研發及生產商領導者，集團透過開發高科技及高增值產品，從生產手機外觀裝飾結構件進展至一體化功能結構件，進一步穩固集團的行業地位，同時提升集團的整體利潤。

去年被看好之電視市場，其全球需求表現低於市場預期，主要是由於電視機生產商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消化早期積儲的庫存，引致電視機零售品牌出貨量下滑，加上亞洲的電視市場由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發生的日本地震及全年經濟不穩定而影響銷售需求，從而使得二零一一年全球電視出貨量只錄得輕微上升。根據NPD DisplaySearch最新發佈的全球季度電視出貨和預測報告指出，二零一二年液晶電視出貨佔比將逐漸增加，而市場亦預期LED電視於液晶電視的出貨佔比將會逐漸提升。因此，集團對其LED電視的導光板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之發展仍保持樂觀態度；同時，集團亦會積極拓展此業務之客戶群，加深與國內大型電視機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營運能力及創造更可觀的利潤。

展望未來，集團相信二零一二年市場發展依然波動，全球整體的經濟環境中仍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縱然面對著不同的挑戰，中國經濟依然維持穩定地錄得增長及國內消費市場持續表現良好，集團預期於國內之總銷售及產品平均售價將能獲得調升，進而能夠更有效地壓緊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水準上漲帶來之影響。在新一年的經濟形勢下，聚焦主流營運商、滿足市場需求、提升客戶價值為核心、進一步發掘潛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各業務部門持續發展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主要任務。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於國內市場的穩健發展，抓緊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之機遇，積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集團競爭力及拓闊現有產品線，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遠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進行其業務多元化發展之營運策略及持續控制成本，冀能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本集團股東締造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同時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來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務求為本集團締造更豐碩成果，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王亞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47,119,000港元，較去年期間2,348,264,000港元增長達34.0%。年內錄得毛利605,343,000港元，去年則錄得407,574,000港元。雖然內地整體工資水平不斷提高為生產成本帶來上升的壓力，但集團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發展高增值產品，毛利較去年上升48.5%，毛利率亦增加至19.2%的水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200,931,000港元增加24.6%至250,308,000港元。整體淨利潤率為8.0%（二零一零年：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311,1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6,000港元）。

2. 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自主研發之IML及IMD印刷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器配件部門之產品（即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該部門的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1.5%至2,653,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4,656,000港元）。集團致力加強自家的科研技術及員工的技術培訓、研發高附加值之電器配件產品組合和進行外觀與功能結構件的整合，從而有效地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實踐長遠發展策略。

i. 手機

於年內，電器配件部門中仍以手機業務為增長重點，而智慧型手機成為當中的關鍵發展動力。本集團手機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的950,723,000港元大幅增加了49.4%至1,420,412,000港元。

中國的智慧型手機發展迅速，集團的手機外殼及觸控屏幕玻璃業務亦因此而受惠。據IHS iSuppli公司的中國研究專題報告，中國手機廠商於二零一二年的智慧手機出貨量將增長近1倍，超過1億部。作為行業領先的手機配件及手機觸控屏幕玻璃之研發生產商，集團將透過加強手機外觀裝飾及功能配件之整合、開發高增值產品、進一步深化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從而提升此業務的收入。此外，集團繼續與各國際知名手機製造商，如中興、華為、諾基亞及聯想等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有效地控制產能以滿足客戶龐大的需求。

ii. 手提電腦

於年內，本集團手提電腦部門的業務表現呈平穩增長，錄得營業額為449,1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7%（二零一零年：321,497,000港元）。憑藉集團與中國的手提電腦品牌的深遠合作關係，手提電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縱然在面對著一些不利因素下，收入仍然錄得顯著增加。二零一一年的全球手提電腦業務增長呈現放緩跡象，手提電腦產品市場的競爭轉趨激烈以致對手提電腦外蓋及配件售價造成了壓力。另外，平板電腦及部份智慧型手機亦開始攤分了部份手提電腦及網本的市場份額。集團預料於二零一二年行業競爭依然激烈，而集團亦積極研發及推廣高品質的手提電腦配件，以穩定手提電腦業務的利潤。

集團生產之手提電腦外蓋及配件之產品組合十分廣泛，除了運用擁有專利的IML及自家研發的IMD印刷技術外，集團亦能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金屬外蓋及配件，充份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集團於手提電腦業務的客戶及合作伙伴為世界知名品牌－聯想、戴爾、惠普、東芝、NEC以及台灣四大電腦製造商－華碩、宏碁、廣達及仁寶。其中，聯想於過去一年的銷售表現甚為突出，集團手提電腦配件的銷售狀況亦因此而受惠。同時，有賴於集團與各客戶及合作伙伴的長久及穩固的合作關係，集團的手提電腦業務於未來的訂單情況將能維持穩健。

iii. 電器用品

儘管部份內地地區終止「家電下鄉」補貼計劃及國內政府推出政策樓市壓抑而對電器用品行業銷售帶來了憂慮，但憑藉集團與電器用品客戶群如海爾、美的、格力等的深固合作關係，集團於年內的電器用品訂單及銷售依然錄得穩定的增長，營業額增長了30.1%至783,95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602,436,000港元，佔電器配件部門之總營業額的29.5%。於未來，集團將不斷改進家電的產品組合，增加生產高端的家電產品配件，如觸控屏幕玻璃及塑膠件組成的家電外殼，以迎合集團主要客戶對高端家電產品的需求。

LED 電視機導光板

近年甚被看好之液晶電視市場，其表現卻遜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市場的需求較市場預期為低，集團的LED電視導光板業務並因此而受影響。但隨著電視機生產商早期庫存壓力逐漸被消化，集團預期此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之表現將會得到顯著的改善。同時，集團將積極開拓與國內電視機品牌的合作機會，提升LED電視導光板業務的營運能力。

(b)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營業額表現穩定，於年內錄得376,8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169,000港元)。由於五金部件部門之盈利能力相較其他部門為低，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盈利能力較高之核心業務，此業務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將會進一步縮減。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通訊設備部門專注於衛星電視接收機及機頂盒生產，年內的營業額維持於116,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439,000港元)。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電器配件部門	84%	80%
i. 手機	45%	40%
ii. 手提電腦	14%	14%
iii. 電器用品	25%	26%
五金部件部門	12%	14%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4%	6%

3. 前景

展望來年，儘管許多市場消息預測全球經濟在來年會逆轉，但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集團相信二零一二年的環球市場依然波動。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市場，盡力抓緊每個機遇並對於來年之業務整體發展充滿信心。在新一年的經濟形勢下，集團將部署積極的經營戰略，以迎接日益複雜的市場所帶來的挑戰。憑藉集團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多年累積的穩固營運基礎、深受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強勁的研發能力以及與不同國內客戶群的緊密關係，集團定能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通達集團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形象及地位，擴闊收入來源，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為311,184,000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年內，本集團簽訂了21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有關資金將用於日常業務及增加固定資產。鑑於現時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會以銳見與慎行的策略分配其資源，大前提為研發更多利潤高且附加值較高的產品，並將IML技術擴展至更多產品上，令IML技術發揮最大效益。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在適當的時候尋求併購的機會，以加速業務發展步伐，同時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738,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6,52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866,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1,941,000港元)以及股權為1,915,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2,533,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311,184,000港元，當中約5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17.1%(二零一零年：13.5%)。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15厘及1.5厘。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28厘至11.19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54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亞華先生，56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產品開發、制訂及監察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王先生亦負責指導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營運單位之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榆先生，5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石獅市（「石獅」）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揚先生，6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以及王明澈先生之父親。

蔡慧生先生，56歲，執行董事，負責開發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技術支援。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系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明澈先生，36歲，執行董事兼通達五金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之營運單位及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乃王亞揚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PRACTISING)、ACA、CTA(HK)、FHKIoD，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詩敏女士，31歲，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許慧敏先生，BSc，44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採購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市場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徐雲書先生，73歲，本集團高級管理顧問，負責協助本集團總經理制訂公司策略、員工培訓，以及推行本集團品質控制計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之物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業品質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袁紫建先生，51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會計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之會計及金融管理，彼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取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潘建軍先生，3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五金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台資及美資企業內任職。

張海江先生，36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製造部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歷任生產課長、生產經理、精密組件經理等職。

周雙喜先生，39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事務部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綜合管理部部長助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質量管理)、開發中心技術經理及事業部經理。周先生擁有近十三年綜合企業內部管理之經驗。

葉金晃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塑膠製品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高新技術工作，現為廈門注塑工業協會副會長。

尤軍峰先生，43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尤先生於注塑結構件生產的技術和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營業運作管理，包括市場、資源採購、項目管理。

肖瑞海先生，40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從事電子科技行業積逾十六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廈門的營業運作管理。

劉鎮洲先生，54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高科技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擁有五年觸控面板及模組管理經驗。

張兵先生，38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工程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通達集團。張先生在模具設計製造及新品開發方面積逾十四年的經驗。

王明利先生，30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手提電腦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會計。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會計審核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且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

盧朝輝先生，35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於塑料製品領域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及熟練的企業經營經驗。

王明析先生，32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之公司財務、業務、銷售及生產。王先生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擁有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控制、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卸任。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已獲通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4/4
王亞華先生	4/4
王亞榆先生	4/4
王亞揚先生	4/4
蔡慧生先生	4/4
王明澈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4/4
張華峰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楊孫西博士， <i>金紫荆星章，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i>	4/4

回顧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而產生之事項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指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位執行董事授予一部分責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並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他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測本集團之資本、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之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他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蔡慧生先生負責海外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之職能。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而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檢討及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張華峰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楊孫西博士， <i>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執行董事蔡慧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2/2
蔡慧生先生	2/2
丁良輝先生	2/2
張華峰先生， <i>太平紳士</i>	2/2
楊孫西博士， <i>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就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張華峰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楊孫西博士， <i>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1/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2,470
非審核服務	225
	2,695

問責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評估以及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效用。董事會亦知悉其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責任，以及不時監察其有效性之責任。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符合本集團之需要而設。該系統之有關程序設計作為以下用途：保障資產免在未獲授權之下使用或出售；控制過量資本支出；維持適當之會計紀錄；以及維持業務運作中所用或所刊發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公司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及監管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總裁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之情況以作評估。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詩敏女士。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等規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作出意見，並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方面之責任載於第29至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3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意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3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增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 www.tongda.com 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問題。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作出至少二十天營業日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贊同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護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113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待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派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1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779,021,000港元，其中46,783,000港元於報告期後建議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636,109,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2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之46%，而向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4.1%。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之總購貨額之14%，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3.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華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獨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	總額	
王亞南先生	130,010,000	2,296,490,000	1,2	2,426,500,000	51.87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2,000,490,000	1	2,020,410,000	43.19
王亞榆先生	25,160,000	2,000,490,000	1	2,025,650,000	43.30
王亞揚先生	32,000,000	2,000,490,000	1	2,032,490,000	43.45
蔡慧生先生	19,750,000	78,750,000	3	98,500,000	2.11
楊孫西博士	2,500,000	—		2,500,000	0.05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59,300,000
王亞華先生	59,300,000
王亞榆先生	59,300,000
王亞揚先生	59,300,000
蔡慧生先生	10,000,000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丁良輝先生	8,450,000
張華峰先生， <i>太平紳士</i>	8,450,000
楊孫西博士， <i>金紫荆星章、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i>	3,950,000
	284,05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000,490,000 股股份，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 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296,000,000 股股份，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Faye Limited 持有，Fay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59,300,000	—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0
王亞華先生	59,300,000	—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0
王亞榆先生	59,300,000	—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0
王亞揚先生	59,300,000	—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蔡慧生先生	13,500,000	—	(3,500,000)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315、 0.2262及 0.280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2262及 0.280
丁良輝先生	8,450,000	—	—	8,45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0
張華峰先生、 太平紳士	8,450,000	—	—	8,45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0
楊孫西博士、 金業劑星章、 銀業劑星章、 太平紳士	6,450,000	—	(2,500,000)	3,9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315、 0.2262及 0.28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共	38,500,000	—	(13,000,000)	25,5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485、 0.315及 0.280
	328,550,000	—	(19,000,000)	309,55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388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2,000,490,000	42.7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296,000,000	6.33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租賃一項投資物業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租賃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8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元）、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1,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報告意見，報告基準為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本年報付印之日前，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須予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本金最多 3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蔡慧生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本公司至少 40% 投票權且無任何抵押之本公司至少 40% 實益權益；
- (ii) 王氏四兄弟須共同促成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Worldwide」) 將不會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
- (iii) 王氏四兄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 Landmark Worldwide 之 100% 投票權且無任何抵押之 Landmark Worldwide 之 100% 實益權益；
- (iv) 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再停止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事務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本金最多 21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氏四兄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本公司至少 40% 投票權且無任何抵押之本公司至少 40% 實益權益；
- (ii) 王氏四兄弟須共同促成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Worldwide」) 將不會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
- (iii) 王氏四兄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 Landmark Worldwide 之 100% 投票權且無任何抵押之 Landmark Worldwide 之 100% 實益權益；
- (iv) 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再停止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事務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既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1頁至第113頁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按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相關內部控制，以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47,119	2,348,264
銷售成本		(2,541,776)	(1,940,690)
毛利		605,343	407,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9,778	36,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435)	(53,115)
行政開支		(172,142)	(122,8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66)	(5,974)
財務費用	6	(53,268)	(20,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24	2,607
除稅前溢利	7	336,934	244,486
所得稅開支	9	(77,419)	(34,241)
本年度溢利		259,515	210,2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250,308	200,9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07	9,314
		259,515	210,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5.36 港仙	4.50 港仙
— 攤薄		5.30 港仙	4.43 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59,515	210,245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3	5,905	6,529
所得稅之影響	28	(974)	(1,07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6,522	20,817
— 聯營公司		1,327	4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62,780	26,7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2,295	236,9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09,512	226,4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783	10,471
		322,295	236,9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7,552	957,035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5	34,026	30,968
一項投資物業	14	50,976	46,977
商譽	16	22,751	22,7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	8,061
預付款項	20	59,141	56,3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46,986	34,408
長期按金	21	32,040	17,482
遞延稅項資產	28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7,175	1,177,7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72,876	472,2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303,892	1,019,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823	112,74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4,550	—
可收回稅項		132	6,057
有抵押存款	24	57,400	39,1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	5,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253,784	183,698
流動資產總額		2,411,457	1,838,7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857,218	655,8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831	92,07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54	1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	1,862
應付稅項		162,332	124,43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02,639	282,392
流動負債總額		1,545,074	1,156,841
流動資產淨值		866,383	681,94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3,558	1,859,68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7	236,911	169,75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	7,331	7,331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176	20,0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418	197,147
資產淨值		1,915,140	1,662,533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6,783	46,049
儲備	31(a)	1,811,464	1,569,947
		1,858,247	1,615,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893	46,537
股權總數		1,915,140	1,662,533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股權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a))		(附註31(a))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049	613,649	23,212	1,180	16,092	17,612	22,697	287	101,937	773,281	1,615,996	46,537	1,662,5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50,308	250,308	9,207	259,5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	4,931	-	-	-	-	4,931	-	4,93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4,273	-	54,273	3,576	57,8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31	-	-	54,273	250,308	309,512	12,783	322,295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427)	(2,4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6,082	-	-	(26,082)	-	-	-
行使認股權證	29(v), 31(b)	544	16,206	-	(430)	-	-	-	-	-	16,320	-	16,320
認股權證屆滿	29, 31(b)	-	-	-	(750)	-	-	-	-	750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9 (iv), 30, 31(b)	190	6,254	(1,167)	-	-	-	-	-	-	5,277	-	5,277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1	-	-	-	-	-	-	-	-	(56,110)	(56,110)	-	(56,11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32,748)	(32,748)	-	(32,7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83	636,109*	22,045*	-	16,092*	22,543*	48,779*	287*	156,210*	909,399*	1,858,247	56,893	1,915,1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058	535,759	15,431	-	993	12,160	5,078	287	81,664	639,093	1,333,523	47,287	1,380,8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00,931	200,931	9,314	210,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	5,452	-	-	-	-	5,452	-	5,45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0,110	-	20,110	1,157	21,2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52	-	-	20,110	200,931	226,493	10,471	236,9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7,619	-	-	(17,619)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7(a)	-	-	-	(615)	-	-	-	163	-	(452)	(10,679)	(11,13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7(b)	-	-	-	-	15,714	-	-	-	-	15,714	(664)	15,05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	122	122
發行股份	29(i), 31(b)	1,600	36,800	-	-	-	-	-	-	-	38,400	-	38,400
發行股份開支	-	(425)	-	-	-	-	-	-	-	-	(425)	-	(425)
發行認股權證	29, 31(b)	-	-	-	2,270	-	-	-	-	-	2,270	-	2,270
行使認股權證	29(iii), 31(b)	1,376	40,994	-	(1,090)	-	-	-	-	-	41,280	-	41,28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	-	-	7,897	-	-	-	-	-	-	7,897	-	7,8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9(ii), 31(b)	15	521	(116)	-	-	-	-	-	-	420	-	420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22,329)	(22,329)	-	(22,329)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26,795)	(26,795)	-	(26,7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9	613,649*	23,212*	1,180*	16,092*	17,612*	22,697*	287*	101,937*	773,281*	1,615,996	46,537	1,662,5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811,4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9,94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6,934	244,486
調整：			
財務費用	6	53,268	20,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24)	(2,607)
折舊	7	119,896	96,49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7	785	748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1,461	1,3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	5,000	1,061
銀行利息收入	5	(922)	(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	7	(45)	(303)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	(1,707)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5	—	(4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10,617	1,2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	(1,990)	(2,60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	826	5,439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7	9,992	1,45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7,897
		531,991	373,280
存貨增加		(210,619)	(104,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93,620)	(39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041)	(37,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674)	4,5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1,335	244,5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0,752	10,97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550)	(8,1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62)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35)	(4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3,577	90,189
已付利息		(53,268)	(20,2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87)	(1,607)
已付海外稅項		(20,109)	(19,04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413	49,2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2	1,15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	1,500	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7,380)	(200,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20	769
收購聯營公司		(3,892)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131)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8,06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5,05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	—	4,8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2,332)	—
長期按金增加		(30,980)	(17,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291)	(18,867)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5,199	(5,1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1,734)	(235,2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501,713	355,622
償還銀行貸款		(314,305)	(250,8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270
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975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6,320	41,28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5,277	42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7,33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42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122
已付股息		(88,858)	(49,12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720	145,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5,399	(40,8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3,698	225,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87	(1,2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3,784	183,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3,784	183,6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3,784	183,69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20,690	120,6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120,511	953,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3	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2,138	19,437
流動資產總額		1,123,202	973,70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4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18	673
附息銀行借款	27	157,984	98,944
流動負債總額		158,845	99,617
流動資產淨值		964,357	874,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5,047	994,78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7	236,911	169,750
資產淨值		848,136	825,032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9	46,783	46,049
儲備	31(b)	801,353	778,983
股權總數		848,136	825,032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赤字。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則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念, 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 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 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可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併購：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中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進行業務併購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本限制了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部分，方會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現有所有權工具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部分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基礎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時則提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與本集團相關之變動有重大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直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而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人士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資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未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3 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實體。該公司以獨立個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合資人士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人士須注入之資金、合資期限及在解散合資公司時須予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資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人士按彼等各自注入資金之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前提是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資公司；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前提是本集團／本公司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合資公司；
- (c) 一間聯營公司，前提是本集團／本公司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但一般持有不少於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之20%，且有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權投資，前提是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20%，而無權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亦無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移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出售單位內經營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出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定額。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價值。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逆轉，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逆轉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逆轉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將其進行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其後之重新估值有所增加，以之前扣除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為限，增加之數額將入賬列作收入。本公司每年就資產按照評估賬面值計量的折舊及按照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內地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上被確認之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以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市場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造成之損益，載列於該變動發生當之年之收益表上。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帶來的任何損益，在該廢置或出售發生當之年之收益表上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均應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無報價金融工具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屬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並無確定的持有限期，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除。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估計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而且無法將其用於估算公允價值，則有關證券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須在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新的已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減。倘未來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之掛勾而必須以交收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以下。釐定「重大」或「長期」須行使判斷。「重大」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對於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而言，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於減值後增加的公允價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之其後計量詳情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而言，就於報告期完結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重估並將會在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方會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當局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引致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出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完結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記入收益表。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完結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完結日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予但最終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未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之所有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於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僱員所有，但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述，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完結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需每年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2,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51,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呈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重大變項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派息率、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限。倘輸入變項之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不同，將對本公司之購股權開支及有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0。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器產品）配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部門，包括提供電子部件及買賣電器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53,549	1,874,656	376,865	330,169	116,705	143,439	—	—	3,147,119	2,348,264
部門間銷售	7,383	24,594	19,542	20,256	4,950	18,326	(31,875)	(63,176)	—	—
總收入	2,660,932	1,899,250	396,407	350,425	121,655	161,765	(31,875)	(63,176)	3,147,119	2,348,264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496,182	334,818	20,586	39,744	(16,299)	(8,699)	—	—	500,469	365,863
折舊	(104,464)	(82,415)	(12,709)	(11,487)	(2,723)	(2,594)	—	—	(119,896)	(96,496)
攤銷	(707)	(672)	(1,460)	(1,361)	(79)	(76)	—	—	(2,246)	(2,109)
分類業績	391,011	251,731	6,417	26,896	(19,101)	(11,369)	—	—	378,327	267,258
未分配收入									39,778	36,4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27)	(41,600)
財務費用									(53,268)	(20,2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24	2,607
除稅前溢利									336,934	244,486
所得稅開支									(77,419)	(34,241)
本年度溢利									259,515	210,245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撤減*	(4,563)	(4,585)	(8,716)	(2,841)	(8,156)	(677)	—	—	(21,435)	(8,103)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26	2,556	1,733	—	131	52	—	—	1,990	2,608
分類資產	3,149,188	2,593,128	431,446	364,415	627,024	594,644	(853,782)	(838,652)	3,353,876	2,713,535
未分配資產									384,756	302,986
總資產									3,738,632	3,016,521
分類負債	1,834,514	1,634,427	200,954	173,344	273,338	208,346	(1,321,372)	(1,258,773)	987,434	757,344
未分配負債									836,058	596,644
總負債									1,823,492	1,353,988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撤銷及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

	中國內地		東南亞國家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895,032	2,040,413	37,481	62,027	68,229	96,733	146,377	149,091	3,147,119	2,348,264
(b) 非流動資產	1,215,824	1,075,729	—	—	—	—	37,911	33,087	1,253,735	1,108,816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443,734
客戶B	391,008
	834,7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少於本年度收入之10%。因此，並無於上文呈列該年度之銷售款項。上述收入包括一組實體的銷售，該實體乃受各客戶共同控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生產及銷售：		
電器配件	2,653,549	1,874,656
五金部件	376,865	330,169
通訊設備及其他	116,705	143,439
	3,147,119	2,348,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22	1,155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4,292	3,746
廢料銷售	4,140	5,53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53
匯兌差額淨額	25,465	9,124
模具及工具銷售收入	—	11,652
其他	4,959	4,815
	39,778	36,475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2,715	7,633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40,553	12,621
	53,268	20,25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541,776	1,940,690
折舊	119,896	96,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85	748
預付款項之攤銷	1,461	1,3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623	48,771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18,476	12,2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510,982	345,37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928
退休計劃供款	12,187	5,44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9,875)	(9,511)
	513,294	342,243
核數師酬金	2,470	2,1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18)	5,000	1,0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617	1,2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90)	(2,60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826	5,439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9,992	1,45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7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	(45)	(303)

7. 除稅前溢利(續)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下。
- ** 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乃為數達 16,91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281,000 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作資本，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變現損失準備、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合共 579,7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99,868,000 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960	3,9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	1,9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969
退休計劃供款	174	174
	2,114	9,083
	6,074	13,013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丁良輝先生	180	165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150	135
楊孫西博士，金紫荆星章，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150	150
	480	450

除上述480,000港元之袍金(二零一零年：450,000港元之袍金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453,000港元)外，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	54	1,284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	30	1,020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	30	1,020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	30	1,020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	30	650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	—	600
	3,480	1,940	—	174	5,594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1,377	54	2,661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1,377	30	2,397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1,377	30	2,397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1,377	30	2,397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389	30	1,039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619	—	1,219
	3,480	1,940	6,516	174	12,11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8	1,14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87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1,310	1,540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上述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之薪酬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該年度已計入收益表中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包括於上述董事之薪酬披露內。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42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	—
	(73)	43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58,281	40,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09	(8,845)
	64,790	31,314
遞延(附註28)	12,702	2,884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7,419	34,241

9. 所得稅(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934	244,48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5,277	61,967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37,660)	(25,18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繳稅之淨收入之估計稅項影響	11,643	3,85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31)	(652)
就過往年度之現時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6,394	(8,845)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2,296	3,10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7,419	34,241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內合資格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減免。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之應課稅溢利須按優惠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及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9,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90,365,000港元溢利(二零一零年：56,711,000港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31(b))。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0.2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56,110	22,329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零年：0.6港仙)	32,748	26,795
	88,858	49,12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46,783	46,723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0.2港仙)	—	9,345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1港仙及每股普通股0.2港仙之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4,673,263,000股(二零一零年：4,469,94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進行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0,308	200,93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73,263	4,469,943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44,617	42,664
認股權證	3,380	21,6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1,260	4,534,28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000	275,501	21,491	894,219	28,054	28,532	32,988	1,312,785
新增	—	—	5,860	164,820	9,187	2,832	11,103	193,802
出售	—	—	—	(4,954)	(280)	—	—	(5,234)
轉撥	—	—	—	21,249	73	—	(21,322)	—
轉撥至預付款項(附註20)	—	—	—	—	—	—	(1,500)	(1,500)
重估盈餘	5,200	—	—	—	—	—	—	5,200
匯兌調整	—	13,430	991	44,560	1,253	1,331	1,618	63,1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0	288,931	28,342	1,119,894	38,287	32,695	22,887	1,568,2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8,867	9,244	260,200	12,652	14,787	—	355,750
年內撥備	705	13,479	3,389	95,245	3,505	3,573	—	119,896
出售	—	—	—	(1,497)	(262)	—	—	(1,759)
重估時撥回	(705)	—	—	—	—	—	—	(705)
匯兌調整	—	2,872	393	13,022	541	674	—	17,5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18	13,026	366,970	16,436	19,034	—	490,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0	213,713	15,316	752,924	21,851	13,661	22,887	1,077,552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288,931	28,342	1,119,894	38,287	32,695	22,887	1,531,036
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7,200	—	—	—	—	—	—	37,2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0	288,931	28,342	1,119,894	38,287	32,695	22,887	1,568,23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030	269,244	17,150	715,543	23,048	25,003	268	1,076,286
新增	—	—	3,970	162,000	4,568	2,976	32,709	206,223
出售	—	—	—	(535)	(47)	—	—	(582)
重估盈餘	5,970	—	—	—	—	—	—	5,970
匯兌調整	—	6,257	371	17,211	485	553	11	24,8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275,501	21,491	894,219	28,054	28,532	32,988	1,312,7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4,947	6,892	180,609	10,059	11,476	—	253,983
年內撥備	559	12,875	2,219	75,347	2,436	3,060	—	96,496
出售	—	—	—	(72)	(44)	—	—	(116)
重估時撥回	(559)	—	—	—	—	—	—	(559)
匯兌調整	—	1,045	133	4,316	201	251	—	5,9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867	9,244	260,200	12,652	14,787	—	355,7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216,634	12,247	634,019	15,402	13,745	32,988	957,035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275,501	21,491	894,219	28,054	28,532	32,988	1,280,785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2,000	—	—	—	—	—	—	32,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275,501	21,491	894,219	28,054	28,532	32,988	1,312,78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於報告期完結日經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港元)。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5,9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2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估值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港元))均以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倘若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11,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座樓宇(賬面淨值3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80,000港元)及31,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86,000港元)，有關業權證書目前正在申請中。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6,977	50,230
出售	—	(4,350)
公允價值之變動	1,707	—
匯兌調整	2,292	1,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976	46,977

14.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代價淨額4,803,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引致出售收益453,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在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值為50,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77,000港元)。位於上海之一項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賃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及35(a)(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上海的若干樓宇取得業權證書，目前正在申請有關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適當就樓宇所在的若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上述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716	31,726
添置	2,332	-
年內已確認之攤銷	(785)	(748)
匯兌調整	1,548	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4,811	31,716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785)	(748)
非流動部分	34,026	30,968

該租賃土地乃按照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

16.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5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5年(二零一零年：5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0%(二零一零年：10%)，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5%(二零一零年：5%)的增長率推算。

上述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乃參照緊接預測期前取得之經營溢利、預期市場發展之增長及稅前折現率10%(二零一零年：10%)作出之預算經營溢利，該等溢利為除稅前溢利，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9,379	79,379
給予附屬公司之借款	41,311	41,311
	120,690	120,69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計入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乃給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因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採購原料及電器產品及五金產品貿易
愛美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持有(續)					
福建省石獅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903,723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通達(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 100,000元	100	100	電器產品貿易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採購機器
通達(廈門)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通達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五金產品
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電器產品配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持有(續)					
石獅市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8,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愛美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51	51	時尚生活消費品貿易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3,776,300 元	75	75	製造及銷售精密 注塑及印刷零部件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5,000,000 港元	75	75	製造及銷售精密 注塑及印刷零部件
通達(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800,000 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通達(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0 港元	55	55	製造及銷售 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器產品配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11,131,000港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廈門光纜」)剩餘之19%股本權益，於收購之日，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差額615,000港元已自本集團資本儲備扣除。
- b. 通達(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通達光電子集團」。本公司自通達光電註冊/成立後擁有其85.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日本松下商會株式會社(「松下商會」)(通達光電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同意授予松下商會一項可向本集團購入240,800股通達光電股份(相當於通達光電已發行股本之30.1%)之購股權(「購股權」)，代價為15,050,0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港元，須於行使時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松下商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購股權一經行使之後，本集團擁有通達光電55%股權。於出售之日，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差額15,71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儲備。

由於松下商會當時實益擁有通達光電已發行股本之14.9%，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一事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321	25,764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4,308	1,061
	44,629	26,8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318	8,6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00)	-
	53,047	35,469
減值撥備	(6,061)	(1,061)
	46,986	34,408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 間接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 (「名實」)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Meijitsu Tongd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9,600,000,000 越南盾 (「越南盾」)	50	50	製造及銷售 自動辦公室 產品之標籤／圖章
通達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 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 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扶桑」)(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7,625,630 港元	70	70	投資控股
通達扶桑印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扶桑」)(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 絲印產品
東莞市康祥電子有限公司 (「康祥」)(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500,000 元	34.9	34.9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Justone Holdings Limited (「Justone」)(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3,333 美元	28	-	投資控股
Jus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28	-	投資控股
Justone(北京)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28	-	提供軟件平臺以 運行綜合固定電話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712,000元(相等於5,479,000港元，包括商譽1,061,000港元)收購康祥之34.9%權益。1,06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為本公司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且可對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施加重大影響力。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連同直接應佔成本約26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附註19))收購Justone之5.26%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792,000港元)進一步收購Justone(其當時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Jus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及Justone(北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額外22.74%股權，其中5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並計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總額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15,592,000港元)連同直接應佔成本約261,000港元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年內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聯營公司有充裕資金以為其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前，要求其繳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故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88,768	157,371
負債	102,429	81,750
收入	112,244	97,378
溢利	686	5,833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	8,0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佔於Justone股權之5.26%)賬面值為8,061,000港元，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過大，因此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該股權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金額入賬。於年內，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中進一步收購22.74%之股權，而可供出售投資已被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8(c))。

20. 預付款項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98	62,364	64,562
轉讓自在建工程(附註13)	—	1,500	1,500
匯兌調整	107	3,041	3,1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	66,905	69,210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4	7,834	8,208
年內攤銷	50	1,411	1,461
匯兌調整	18	382	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9,627	10,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	57,278	59,1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48	60,945	63,093
匯兌調整	50	1,419	1,4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	62,364	64,562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	6,374	6,692
年內攤銷	48	1,313	1,361
匯兌調整	8	147	1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7,834	8,2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54,530	56,354

20. 預付款項(續)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用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所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21. 長期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040	16,42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060
	32,040	17,482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221,802	179,630
在製品	112,453	86,989
製成品	338,621	205,630
	672,876	472,2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126,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83,844	888,559
減值撥備	(31,195)	(22,174)
	1,152,649	866,385
應收票據	151,243	153,340
	1,303,892	1,019,725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不同顧客，故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31,887	906,218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65,634	100,410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6,283	10,446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220	1,433
超過一年	30,063	23,392
	1,335,087	1,041,899
減值撥備	(31,195)	(22,174)
	1,303,892	1,019,7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由一家銀行代為收取，以換取現金。相關銀行貸款已被計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74	23,33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7)	10,617	1,2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7)	(1,990)	(2,608)
匯兌調整	394	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95	22,17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賬面值為61,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4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與客戶有關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88,820	925,422
三個月內	77,208	63,260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6,817	17,005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942	1,951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105	858
超過一年	78	654
	1,273,970	1,009,150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4. 有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3,784	188,897	2,138	19,437
定期存款	57,400	39,109	—	—
	311,184	228,006	2,138	19,437
減：有抵押存款(附註27)	(57,400)	(39,109)	—	—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	—	(5,199)	—	—
	253,784	183,698	2,138	19,437

附註：根據中國海關的規定，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進口採購於指定銀行賬戶存置若干現金結存。所有受限制銀行結存已於年內解除。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0,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479,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之匯兌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平均存放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並按照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78,602	491,534
應付票據	178,616	164,349
	857,218	655,883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5,123	516,664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64,989	114,499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479	15,211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3,584	2,949
超過一年	16,043	6,560
	857,218	655,883

26.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除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7,331,000港元預期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外，應付其他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厘)	二零一一年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厘)	二零一零年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9.36厘至11.19厘	二零一二年	26,664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15厘	二零一二年	157,984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6厘至8.86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75厘	二零一二年	64,415	現行利率/ 4.95厘至6.12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1厘至2.5厘	二零一一年	282,392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銀行貸款， 無抵押(附註23)	4.28厘至7.7厘	二零一二年	153,576	-	-	-
			402,639			282,39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15厘	二零一三年	139,9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15厘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169,7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	二零一三至 二零一四年	97,011	-	-	-
			236,911			169,750
總計			639,550			452,142
本公司						
	實際利率(厘)	二零一一年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厘)	二零一零年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15厘	二零一二年	157,984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1厘	二零一一年	98,944
			157,984			98,94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15厘	二零一三年	139,9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15厘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169,7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	二零一三至 二零一四年	97,011	-	-	-
			236,911			169,750
總計			394,895			268,694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402,639	282,392	157,984	98,944
第二年內	236,911	159,850	236,911	159,85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9,900	—	9,900
	639,550	452,142	394,895	268,694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394,895	270,803	394,895	268,694
日元	—	1,774	—	—
人民幣	241,216	152,543	—	—
美元	3,439	27,022	—	—
	639,550	452,142	394,895	268,694

附註：

- (i)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5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09,000港元)(附註24)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擔保；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約37,2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以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i)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以零代價分別獲得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均於年內到期。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76	11,549	16,02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9)	3,100	(346)	2,754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077	1,077
匯兌調整	—	210	2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76	12,490	20,066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2,296	406	12,702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974	974
匯兌調整	—	434	4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2	14,304	34,17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有關折舊超出額 之折舊抵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33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有30,1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06,000港元)及8,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3,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沖銷發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及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78,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604,9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6,783	46,049

29.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曾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出現下列變動：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05,800,000	43,058	535,759	578,817
發行股份	(i)	160,000,000	1,600	36,800	38,400
發行股份開支		—	—	(425)	(4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	1,500,000	15	521	53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iii)	137,600,000	1,376	40,994	42,370
		299,100,000	2,991	77,890	80,8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04,900,000	46,049	613,649	659,69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v)	19,000,000	190	6,254	6,44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v)	54,400,000	544	16,206	16,750
		73,400,000	734	22,460	23,1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8,300,000	46,783	636,109	682,892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E-Growth，該股東當時持有296,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7%（於配發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前）。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所帶有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420,000港元。116,000港元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9. 股本(續)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7,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以現金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41,280,000港元。1,09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有8,000,000、6,000,000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認購價0.3150港元、0.2262港元及0.2800港元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5,277,200港元(未計開支)發行1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1,166,832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以現金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16,320,000港元。43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所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股份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08港元之價格向四名承配人(全部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人士)發行19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港元，與發行之日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相當。

29. 股本(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價格，向緊接行使認股權證進行認購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的一名股東發行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予調整)。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港元，與發行之日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相當。

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所得之總代價2,2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股權項下之認股權證儲備。

年內，54,400,000份(二零一零年：137,600,000份)第一批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已將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0,000港元)從認股權證儲備中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年內，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於屆滿時均未獲行使，且750,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此新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採納新計劃之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而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新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30.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有關建議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港元。

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162	328,550	0.3322	228,000
本年度授出	—	—	0.2800	102,050
本年度行使	0.2777	(19,000)	0.28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86	309,550	0.3162	328,55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0.334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8,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81,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85,000	0.226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95,550	0.28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309,55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8,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89,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91,000	0.226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550	0.28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328,55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7,897,000港元(每份0.0774港元)，並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估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來計算。下表列出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

	二零一零年
派息率(%)	3.75
預計波幅(%)	67.913
無風險利率(%)	0.999
購股權預計壽命(年)	3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預計壽命乃基於歷史資料而定，未必預示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量度公允價值時，並沒有計算其他購股權因素。

於報告期完結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新計劃項下309,5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6%。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309,55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3,095,500港元及股份溢價96,528,5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所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款項；(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光纜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附註17(a))；及(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附註17(b))。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通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澳門通達一半之資本資金，故本年度未有進行劃撥(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比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5,759	15,431	—	79,179	287	53,889	684,545
本年度溢利	—	—	—	—	—	56,711	56,711
發行股份	36,800	—	—	—	—	—	36,800
發行股份開支	(425)	—	—	—	—	—	(425)
發行認股權證	—	—	2,270	—	—	—	2,270
行使認股權證	40,994	—	(1,090)	—	—	—	39,90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7,897	—	—	—	—	7,8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21	(116)	—	—	—	—	40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22,329)	(22,329)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26,795)	(26,7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3,649	23,212	1,180	79,179	287	61,476	778,983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v))	16,206	—	(430)	—	—	—	15,776
認股權證屆滿(附註29)	—	—	(750)	—	—	750	—
本年度溢利	—	—	—	—	—	90,365	90,3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9(iv)及附註30)	6,254	(1,167)	—	—	—	—	5,087
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	(56,110)	(56,11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32,748)	(32,7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109	22,045	—	79,179	287	63,733	801,35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當債項按日常業務情況到期時，本公司將可清繳到期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79,021,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詮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約為42,0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49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十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2	4,27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20	15,741
五年後	—	24,817
	4,842	44,83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超過5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38	10,848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620	17,570
五年後	20,063	19,650
	44,021	48,068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載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19	36,118
收購一項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7,800
	33,819	43,918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4,306	3,700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ii)	340	456
技術顧問費用	(iii)	600	600
租金收入	(iv)	1,365	867
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			
出售機器	(v)	—	2,318
租金收入	(vi)	2,927	2,791
出售產品	(vii)	3,049	—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 向聯營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ii) 每月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港元)之技術顧問費用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a) (續)**

附註：(續)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產生自分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租金，該租金按成本收取。
 - (v) 向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出售機器乃按成本價出售。
 - (vi)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
 - (vii)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出售乃基於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
- 上文第(vi)點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8,1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由本公司董事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進行擔保，代價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並於年內取消。

(c)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之土地(「該幅土地」)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廈門國土局」)訂立一份收購協議(「該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200,000元(約73,48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雲峰有限公司(「雲峰」)(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氏四兄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就該幅土地之未來發展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川達有限公司(「川達」)，雲峰將擁有其95%股權，而本集團則將擁有其餘5%股權。

川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經悉數支付該幅土地之代價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取該幅土地之所有權證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該幅土地已轉讓予川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892,000港元(以應佔該幅土地當時賬面值為基準釐定)將其於川達之5%股權出售予雲峰，是項出售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由於雲峰由王氏四兄弟全資擁有，故雲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以上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6披露。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11	6,971
退休福利	140	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290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之總額	4,751	14,474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一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16,4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12,000港元)於本集團接收及交付予本集團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

37.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12,3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3,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71,96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550
抵押存款	57,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3,784
	1,703,9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3,9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7,2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107,71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55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331
	1,615,765

37.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8,061	—	8,0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	8,644	8,6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19,725	1,019,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	53,747	53,747
抵押存款	—	39,109	39,1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199	5,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83,698	183,698
	8,061	1,310,122	1,318,1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55,8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87,5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2,14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6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331
	1,204,909

37.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0,511	953,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553	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8	19,437
	1,123,202	973,709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818	673
付息銀行借款	394,895	268,694
	395,756	269,367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百分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5%	(2,569)	(1,649)
港元	(0.5%)	2,569	1,649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5%	(1,899)	(1,122)
港元	(0.5%)	1,899	1,122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匯兌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與美元有關之匯兌風險。鑑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由此可能出現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匯兌衍生交易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之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溢利淨值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於報告期完結日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提高/(降低) 百分比	本集團之 溢利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1,22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1,222)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3,79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3,794)

信貸風險

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之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00	—	—	—	3,9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857,218	—	—	857,2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117,810	—	—	—	117,81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2,576	242,520	242,939	638,03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7,331	7,33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	—	—	54
	121,764	1,009,794	242,520	250,270	1,624,348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655,883	—	—	655,8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87,502	—	—	—	87,502
付息銀行借款	—	123,099	162,752	174,094	459,94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7,331	7,33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89	—	—	—	1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62	—	—	—	1,862
	89,553	778,982	162,752	181,425	1,212,712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	—	—	—	4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818	—	—	—	818
付息銀行借款	—	39,585	119,607	242,939	402,131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3,449	37,675	—	41,124
	861	43,034	157,282	242,939	444,116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	49,561	49,892	174,094	273,5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673	—	—	—	673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46,543	35,956	—	82,499
	673	96,104	85,848	174,094	356,71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負債淨值除總權益)監管其資產。負債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550	452,1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331	7,3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253,784)	(183,698)
減：有抵押存款	(57,400)	(39,109)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5,199)
負債淨值	335,697	231,467
總權益	1,915,140	1,662,533
負債比率	18%	14%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取得1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計息，並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七個季度等額分期償還。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147,119	2,348,264	1,800,254	1,393,843	1,139,540
毛利	605,343	407,574	302,379	217,918	243,39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308	200,931	102,085	65,301	174,8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07	9,314	11,746	6,041	(4,8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基本	5.36 港仙	4.50 港仙	2.52 港仙	1.64 港仙	4.42 港仙
攤薄	5.30 港仙	4.43 港仙	2.51 港仙	1.64 港仙	4.41 港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27,175	1,177,739	1,033,468	882,355	670,546
流動資產	2,411,457	1,838,782	1,326,000	1,190,660	1,006,838
資產總值	3,738,632	3,016,521	2,359,468	2,073,015	1,677,384
非流動負債	(278,418)	(197,147)	(115,119)	(214,962)	(2,502)
流動負債	(1,545,074)	(1,156,841)	(863,539)	(642,721)	(536,481)
負債總值	(1,823,492)	(1,353,988)	(978,658)	(857,683)	(538,983)
資產淨值	1,915,140	1,662,533	1,380,810	1,215,332	1,138,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3,558	1,859,680	1,495,929	1,430,294	1,140,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8,247)	(1,615,996)	(1,333,523)	(1,181,667)	(1,132,9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893)	(46,537)	(47,287)	(33,665)	(5,429)